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及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原董事长张国华同志

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喀拉通克铜镍矿安全环保科副科长、科长、采矿车间任主任、矿长助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本公司经销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喀拉通克铜镍矿党委委员、矿长；新鑫矿业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原总经理郭全同志

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哈密金矿任技术科干事、代副科长、副科长、科长、矿山党支部书记、采矿车间主任、党委委员、副矿长；鑫海实业公司经理；黄金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全鑫建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众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3、原外部董事葛金建同志

197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乌鲁木齐矿务局碱沟煤矿通风科工人、核算员、统计员；乌鲁木齐矿务局碱沟煤矿财务科会计；乌鲁木齐矿务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会计；乌鲁木齐矿务局苇湖梁煤矿副总会计师、财务科科长；乌鲁木齐矿务局审计处副处长；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乌鲁木齐矿务局改制后）审计部部长；本公司外部董事。

4、原监事姜水静同志

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喀拉通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车间、车队、选矿车间出纳、会计、主管会计，矿财务科会计、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全鑫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新疆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本公司监事。

5、原监事孙兴海同志

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第二矿会计；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黄金分公司会计；新疆克拉玛依金矿会计；新疆有色金属集团金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代主任；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本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新政任字〔2025〕282号），免去张国华同志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郭全同志为本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新政任字〔2025〕271号），任命曾冠军同志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新政任字〔2024〕182号），任命陈科萍同志为本公司董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5〕444号），聘任谭江同志、冯连兴同志为本公司外部董事，续聘黄韶华同志为本公司外部董事，葛金建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自治区国资委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监督的整体性、有效性，经研究决定，本公司已撤销监事会，已任命的监事同步予以免职。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郭全同志

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哈密金矿任技术科干事、代副科长、副科长、

科长、矿山党支部书记、采矿车间主任、党委委员、副矿长；鑫海实业公司经理；黄金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全鑫建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众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董事、副总经理曾冠军同志

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团委书记；自治区团委青工部副部长、新疆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自治区团委青工部副部长、新疆青年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自治区团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自治区团委办公室主任、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自治区团委党组成员、团委副书记；和田地区行署党组成员、副专员；和田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行署党组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3、董事陈科萍同志

1993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阿勒泰市阿苇滩镇统计员、妇联干事、档案员、秘书、纪检干事、组织干事；阿勒泰市委基层办副主任；阿勒泰地区团委党组书记、团委副书记，地区经贸工委委员；阿勒泰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政法委书记；阿勒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阿勒泰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布尔津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克拉玛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行政学院院长；克拉玛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市委党校校长，市行政学院院长；克拉玛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市行政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外部董事谭江同志

200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业务员、业务主办、高级主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网络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并长期兼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5、外部董事褚连兴同志

198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乌鲁木齐矿务局芦草沟采一队井下技术员；乌鲁木齐矿务局碱沟煤矿通风科技术员；乌鲁木齐矿务局设计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新矿集团铁厂沟煤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总助级）。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影响分析

（一）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债券付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及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